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及**
-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7,853,3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4,330,334.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92,844,4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177,853,320股股份，其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
- (b) 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8%。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除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24,612,477股股份，而認購人全資擁有的公司Advant Performance則持有251,839,009股股份。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2,962,474股股份。因此，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並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7,853,320股認購股份，認

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4,330,334.18港元。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股份認購代價總額	24,330,334.1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1368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股份

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177,853,320股股份，其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
- (b) 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8%。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1,778,533.20美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16.59%；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10.59%；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折讓約15.56%；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6.30%；
- (e)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1,378,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592,844,4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0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0322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34.23%；及
- (f)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83%，即以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58港元對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資產淨值；(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的股權資本市場狀況。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於滿足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而任何附帶於該豁免的條件(如有)已於完成前獲達成；
- (b)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所必需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未被聯交所撤回或撤銷；及
- (d)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無任何重大遺漏，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倘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產生的申索則除外。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應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屆時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認購人亦為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個人持有24,612,477股股份，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Advant Performance持有251,839,009股股份。因此，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獲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除股份認購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權利；
- (d) 除認購人持有的592,252份購股權及李可先生持有的1,778,536份購股權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f)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b)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在(i)波紋平板式催化劑；及(ii)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兩大核心增長動力方面取得重大技術及商業進展，兩者均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在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開發及產業化方面取得突破，該產品能夠很好地應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排放標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成功提升其生產工藝，並顯著提高了良品率。本集團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良品率遠高於舊版。有別於主要服務於產出規模較小的石化及垃圾焚化行業的舊版波紋平板式催化劑，本集團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應用範圍已擴展至大型燃氣輪機領域。該等技術進步已增強本集團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整體競爭力及商業可行性。隨著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推出，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來自燃氣輪機製造商的新客戶訂單，並預計出口需求將顯著增加。鑒於預期的需求增長及其現有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本集團擬透過增添相關生產設備擴大其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此產能擴充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及時交付、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並更好地把握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機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取得由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所開發的先進脫一氧化碳催化劑配方的獨家使用權。憑藉此專有技術，本集團已開始生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該等產品目前正在客戶設施進行現場運行驗證。迄今為止，該等產品已展示出穩定且令人滿意的性能，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脫一氧化碳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同時，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製造需要使用價格昂貴的貴金屬，而該等貴金屬為產品配方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該等貴金屬的供應嚴重受限，且價格波動劇烈。因此，確保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對於維持產品質量、在成功驗證後履行預期的商業訂單，以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至關重要。因此，需要額外資金支持該等關鍵材料的採購，並促進商業化規模生產。

鑒於上述發展，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以(i)擴大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以滿足預期的海外需求；(ii)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用的核心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及(iii)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擴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相當大的營運資金壓力。自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推出以來，該產品持續獲得市場關注。本集團亦力求憑藉其優良的產品品質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由於每個脫一氧化碳催化劑訂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這進一步加劇了本集團的資金壓力。

此外，本集團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及大型私營企業，該等客戶在磋商供應合約的付款條款時一般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該等合約通常採用分期付款安排，付款期可能長達24個月或更長。反之，生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用貴金屬的採購並不涉及信貸條款，須於交付前全額付款。此種與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生產相關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週期之間的錯配，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構成額外壓力。

隨著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市場湧現更多競爭者，本集團力圖搶佔先發優勢，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求已顯著增加，而本集團認為有必要獲取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已規劃的業務擴張。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權集資方式，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鑒於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上升，董事最終認定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較不理想，因為此舉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並產生持續的財務成本，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財務負擔。關於股權集資方案，本公司已與多家證券經紀行接洽，探討其擔任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後，彼等均未對建議的集資活動表示興趣：(i)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在過去十二個月共245個交易日中，約三分之一的交易日並無成交量記錄；(ii)股份的交易價格近期急升，現行股價較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收市價高約38%，並較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高約20%；及(iii)目前市況不佳，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配售僅能按盡力基準進行，致使配售的結果及籌集所得款項的確實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並視乎市況而定。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編製及寄發上市文件，並須遵守額外的申請及行政程序，與股份認購相比，所需時間相對較長，且會產生更高的行政成本。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相關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後，董事會注意到，認購人是唯一明確表示願意按較現行市價合理折讓的類似水平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的一方。股份認購使本公司能夠籌集符合其當前資金需求的具實質意義的所得款項，在較短時間內確保資金確定性，按較現行市價合理折讓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並避免採用其他集資方式將會產生的額外財務成本或配售佣金。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33百萬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3.33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312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升級製造波紋平板式催化劑所需的生產設備；(ii)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貴金屬；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 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附註1)	24,612,477	4.15%	202,465,797	26.27%
Advant Performance	251,839,009	42.48%	251,839,009	32.68%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u>2,962,474</u>	<u>0.50%</u>	<u>2,962,474</u>	<u>0.38%</u>
小計	279,413,960	47.13%	457,267,280	59.33%
其他非公眾股東				
EEC Technology Limited(附註3)	51,075,015	8.62%	51,075,015	6.63%
公眾股東	<u>262,355,425</u>	<u>44.25%</u>	<u>262,355,425</u>	<u>34.04%</u>
總計	<u><u>592,844,400</u></u>	<u><u>100.00%</u></u>	<u><u>770,697,720</u></u>	<u><u>100.00%</u></u>

附註：

- (1) Advant Performance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 (2)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3)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李興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創始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同時，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創始人收購本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在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本集團股權及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從未共事，亦未曾進行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前後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以鞏固或協同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為彼等認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彼等現時並無、亦從未有任何意圖、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一致行動，以透過彼等任何一方獲取投票權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股份認購的磋商，且於其中並無利益。基於上述情況，李興武先生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4) 除上述表格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5)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28,444.00美元，分為592,844,4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15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826,468股股份，行使期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中，592,252份購股權及1,778,536份購股權分別授予認購人及李可先生。該等購股權將分別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起分四批等額歸屬。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完成前獲行使。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9,413,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於完成後，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問題，則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在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寄發之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告「認購人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直接持有24,612,477股股份，而認購人全資擁有的公司Advant Performance則持有251,839,009股股份。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2,962,474股股份。因此，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

先生及王學謙博士)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

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將以至少75%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以50%以上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投票可由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的詳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股份認購協議)發出的意見函；(i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dvant Performance」	指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認購)的條款、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認購人或Advant Performance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趙姝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177,853,32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